

证券代码：430368

证券简称：明波通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周长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就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汇报，并根据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就 2023 年重点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年报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和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周长明、何达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